**关于开展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吉民族函【2020】133号）及通统组发【2020】3号《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教育局决定9月份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月”活动，现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了《通榆县教育局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现下发给各校，望遵照执行。

通榆县教育局

2020年9月14日

**通榆县教育局2020年“民族团结进步教**

**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吉民族函【2020】133号）及通统组发【2020】3号《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教育局决定9月份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月”活动，现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共同”主题和“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坚持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正面宣传为主，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契机，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我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绩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使“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动员全县各族人民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凝聚正能量，维护我县民族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

**二、活动主题**

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以“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动。  
 **三、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促落实，要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学深悟透、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二）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一是开展“融媒体+民族团结”宣传活动。各校要充分利用通榆融媒、通榆发布、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新媒介，大力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常识宣传。重点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的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广泛宣传各民族在交流交往交融中发生的感人故事，以“身边人、身边事”影响和带动广大教师，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传递民族团结正能量。二是开展线下户外集中宣传活动。根据实际，通过图片展示、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画、宣传条幅、流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集中组织户外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教师们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为宣传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三）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六进”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应知应会知识为内容，开展民族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宗教活动场所“六进”主题活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学好、用好民族法律法规意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四）各学校务必要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班会活动。宣传各民族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深入宣传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促进五十六个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相互交流、继承和发扬。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学校要进一步认识开展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月”活动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研究宣传月活动，制定各自宣传月活动的具体方案，细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内容地开展活动，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方式，注重实效。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以往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的同时，要注重创新，以新形式、新内容、多渠道、多载体开展宣传。各学校要抓重点、抓落实，增强活动的新颖性和参与性，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形成人人促团结的生动局面。  
 （三）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宣传月活动开展的成效如何，关键在于确定的重点工作能否得到全面落实。活动期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将采取专题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深入学校检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并将活动开展情况通报给教育局。

（四）及时总结，持续推动。要及时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活动结束后，各学校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宣传月活动方案及总结材料（包含文字与图片）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教育局民教科。

联系电话：0436——4241150

电子版上传邮箱：tyxmjk@163.com